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公司A股股票(「A股股票」)於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跌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經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東上海其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其錦」)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盛」)核實，確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

公司A股股票將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個交易日，截至2022年4月28日已交易5個交易日，剩餘1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退市整理期屆滿後5個交易日內對公司A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A股股票終止上市。

公司A股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間，公司將不籌劃或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一、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公司A股股票於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跌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二、 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 1、 公司於2022年4月14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終止上市的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2]99號)，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A股股票於2022年4月22日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退市整理期屆滿後5個交易日內對公司A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A股股票終止上市。
- 2、 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收到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法院發來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訴本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及邢加興先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案的相關執行通知書，根據(2022)川0115執1380號、(2022)川0115執1381號、(2022)川0115執1382號《執行通知書》及《報告財產令》，上述案件已進入申請強制執行階段。若公司未履行《執行通知書》確定的義務，公司相關資產存在被強制執行的可能，可能會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的不利影響，最終影響將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關於收到《執行通知書》暨訴訟進展的公告。
- 3、 經公司自查，未發現需要澄清或回應的媒體報導或市場傳聞。
- 4、 經公司核實，未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股票交易價格波動期間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三、 公司核實的其他情況

經公司自查，並向公司第一大股東上海其錦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文盛核實，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確認截止目前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股份發行、收購、業務重組、資產剝離、資產注入、重大業務合作等重大事項。

四、 董事會聲明

公司董事會確認，截至目前，公司沒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董事會也未獲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恆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